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字第26號

113年8月14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陳金榮
被告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陳華盛
訴訟代理人 徐月蓮
簡郁錡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苗府訴字第13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2訴願駁回部分及原處分2均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被告依民眾檢舉光碟影片內容認車號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23日19時31分、10月4日10時56分於本縣○○鄉○○村○○00號(西湖服務區)附近，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意吐痰、拋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第1款規定，爰以112年5月2日環衛字第1120045086號(原處分1)、112年8月30日第0000000000號(原處分2)等裁處書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各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整，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原處分1部分經112年12月15日苗府訴字第137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原處分2部分經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未曾駕駛系爭車輛至本件原處分1、2之地點，且不抽菸，更遑論有違規事實所載之行為，縱然原告

01 經常將系爭車輛借與不特定人使用，然影片內容可知抽菸之
02 人並非原告，被告應對真正違規之人開立罰單等語，並聲
03 明：(一)退還原已繳納罰鍰1,200元（環衛字第000000000
04 號）。(二)原處分1、2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三)訴訟費用由被告
05 負擔。

06 三、被告則以：

07 (一)有關撤銷原處分1及退還已繳納罰鍰1,200元整部分：

08 原告今請求退還就原處分1已繳納之罰鍰1,200元，需以原處
09 分1經撤銷為據，惟原告不服原處分1提起訴願，經苗栗縣政
10 府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本件行政訴訟既未經合法訴願，已
11 欠缺起訴之合法要件，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
12 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3 (二)有關撤銷原處分2之部分：

14 1.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據此規定公告本縣
15 所有行政區域皆為指定清除地區(96年3月19日府環衛字第
16 0967800408號公告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部(改制前行政院
17 環境保護署)97年3月5日環署廢字第0970017190號函釋：

18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
19 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
20 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
21 棄物…』，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為應為實際行為人，先
22 予敘明。二、本案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前述規定，
23 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
24 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
25 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26 2.查被告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
27 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隨意拋棄菸蒂，並經查認
28 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此有車籍查詢結果資料及採證光碟
29 1片附卷可稽，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30 3.至原告主張非行為人云云，惟始終未能提出相關佐證或其所
31 謂實際行為人之基本資料以實其說：

01 (1)當事人就其主張事實，如已盡相當之舉證責任，則舉證責任
02 轉換，由他造就反證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
03 判字第1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原告之違規事實既
04 已善盡舉證責任，即應由原告就反證事實負舉證責任。

05 (2)又依一般經驗法則，汽車乃屬個人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通
06 常為所有人使用及管理，縱有出他人之情事，其所有人理應
07 與借用人具相當之熟識程度，方有將汽車出借與他人使用之
08 可能。是以，倘原告認為本案違規行為非其所為，自應主動
09 提供違規行為人之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以利被告查
10 處，惟原告除未提供違規行為人之基本資料外，亦未提出其
11 他足資證明其非違規為人之證據資料，以供被告加以調查，
12 故可合理推論原告即係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臺灣高雄地方法
13 院104年度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參照）。

14 4.再查，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止，被告就其駕駛之系爭車輛
15 因相同違規行為樣態而開立之裁處案件共計7件，違規時間
16 皆異，且被告於裁處書送達時，皆隨函檢附違規影片供原告
17 確認違規事實，截至被告提出本答辯狀止，原告共計繳納5
18 件罰鍰，繳納金額共計新臺幣6,000元整，原告辯稱：「自
19 認倒楣、花錢消災了事，索性將其結清」、「本案所提供影
20 片物證是否真實，已令人存疑」、「人之記憶亦無法留存如
21 此久遠之事」云云，顯非合理且非免責事由。

22 (三)本件原告起訴就原處分1之部分訴訟不合法，就原處分2之部
23 分訴訟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24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有關撤銷原處分1及退還已繳納罰鍰1,200元整部分

27 1.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
28 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9 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
30 或不備其他要件。」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
31 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

01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
02 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
03 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可知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合法訴願
04 程序，否則，其起訴即不備程序要件，且無從命補正，為不
05 合法，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
06 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
07 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
08 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09 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10 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
11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原告如逾期提起訴願，
12 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備起
13 訴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
14 抗字第109號裁定參照）。

15 2.查原處分1於112年5月4日郵寄送達原告住居所即臺中市○○
16 區○○路00號之44，由原告收受，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各1
17 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1頁、第57頁），應認原處分1於112
18 年5月4日即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又原告居住於臺中市西
19 區，與受理訴願機關苗栗縣政府間，須扣除在途期間5日，
20 依此核計其對原處分1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112年
21 5月5日起算，迄112年6月8日即已屆滿，原告遲至112年9月
22 13日始提起訴願，自己逾訴願提起之法定期間，訴願決定以
23 原告逾期提起訴願為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
24 不予受理，尚無不合，原告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依上說明，
25 本件行政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且無從補
26 正。

27 3.次按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
28 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提起行政訴
29 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
30 付，固為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明定，然斟酌該條之立法過
31 程，此「合併提起訴訟」旨在使當事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

01 得於同一程序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給付之訴
02 訟，以求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如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因
03 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則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既屬附帶請求之性
04 質，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即當然失所附麗，乃應一併
05 駁回。被告係原處分機關，原告提起撤銷原處分1之訴既經
06 駁回，有如上述，則對被告合併提起之退還已繳納罰鍰
07 1,200元，當然失所附麗，應一併予以駁回。

08 (二)關於原處分2

09 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有原處分
10 2（本院卷第61頁）、查詢車牌號碼000-0000號查詢資料
11 （本院卷第63頁）、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111頁至115頁）
12 及採證光碟暨採證光碟截取照片（本院卷第107頁）等件為
13 證，並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訴願決定卷宗核閱無訛，應可認
14 定為真實。本院綜合兩造上開主張，應可認定本件爭執核心
15 為：本件隨地拋棄煙蒂是否為原告？

- 16 1.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
17 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苗
18 栗縣政府被告據此規定公告本縣所有行政區域皆為指定清除
19 地區〈96年3月19日府環衛字第0967800408號公告參
20 照〉）、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
21 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22 （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
23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
24 市）公所。」、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
25 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
26 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
27 棄物。」、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28 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
29 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
30 之一。」。則細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
31 第3款所規定之法文，可知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所欲之

01 處罰對象，係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所列禁止
02 行為之實際行為人，此觀行政院環境保護部97年3月5日環署
03 廢字第0970017190號函釋：「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04 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
05 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
06 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其係屬行為罰，處
07 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亦可明瞭。

08 2.次按行政機關依法應作成行政處分者，除有法規之依據外，
09 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10 並斟酌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
11 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以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
12 行為之根據（此有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3條足資參照）。
13 又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
14 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
15 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作成負擔
16 處分。據此，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
17 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因
18 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
19 存在。

20 3.本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100年10月4日10時56分在苗栗縣
21 ○○鄉○○村○○00號（西湖服務區）附近拋棄煙蒂，而遭
22 民眾錄影採證，向被告機關檢舉之事實，雖有被告提出之採
23 證光碟暨採證光碟截取照片為憑，然查，原告堅決否認於上
24 開時地，有駕駛系爭車輛，並隨地拋棄煙蒂乙節，經本院會
25 同兩造勘驗卷附蒐證光碟，勘驗結果如下：「檔名2：
26 『BCS-3381.wmv』（2021/10/04 10：56：21時至10：56：
27 33，共17秒）1.10：56：21-23採證影片顯示系爭地點有一身
28 穿運動鞋、運動短褲之男子，有往地上彈菸蒂之行為，23秒
29 腳踩在菸蒂上【圖7-12】 2.10：56：24-28男子打開系爭車
30 輛車門，並坐上駕駛座【圖13-15】，影片結束。」，有勘
31 驗筆錄及光碟影像截圖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47至148頁、第

01 154頁至158頁），而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陳述：
02 「（原告的臉與上開勘驗內容所示之男子是否為同一人？
03 〈法官請原告入鏡供被告指認〉）不同人，但可否請原告提
04 供借給朋友之人之詳細年籍資料？且在前案（113年簡字第
05 56號）與本案的違規行為人為同一人，但與在場陳先生臉部
06 不同。」等語（本院卷第148頁），原告所主張其非隨地拋
07 棄煙蒂之行為人，應堪認定為真實，原告既非隨地拋棄煙蒂
08 之行為人，被告自不得對原告作成原處分2，否則即違反無
09 責任即無處罰之原則，訴願機關不查而維持原處分2，作成
10 訴願駁回之決定，俱有違法不當，則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2
11 及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2訴願駁回部分為有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1及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1訴
13 願不受理部分，自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則對被告合併提起
14 請求退還已繳納罰鍰1,200元，當然失所附麗，原應予裁定
15 駁回，惟為符合訴訟經濟及卷證齊一，爰一併以較慎重之判
16 決駁回。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2及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2作
17 成訴願駁回之決定，為有理由，應予撤銷。

1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併
20 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有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3 法 官 溫文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以內，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6 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7 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行政訴訟庭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
28 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張宇軒

